

器官是否捐出 遺屬擁決定權

香港醫管局續推廣器官捐贈 籲市民應將生前意願告訴家人

器官捐贈議題近日在社會引起討論，部分港人對現行器官捐贈機制更有誤解，令本已欠佳的捐贈數字恐有進一步下跌之虞。香港醫管局兩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28日對香港文匯報等傳媒表示，不論死者生前有否登記，最終仍要視乎死者親屬的意見，而大部分捐贈器官的死者生前均沒有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他們亦指不少死者家屬仍受傳統或宗教思想影響，想讓死者「留全屍」而對器官捐贈卻步，呼籲有意捐贈器官的市民應該在生前把意願告訴家人，又指應繼續推廣器官捐贈，教育市民。



◆大部分捐贈器官的死者生前均無在名冊登記。圖為醫生為病人做手術。資料圖片



◆香港醫院管理局呼籲有意捐贈器官的市民應該在生前把意願告訴家人，又指應繼續推廣器官捐贈，教育市民。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大部分捐贈器官的死者生前均無在名冊登記。圖為醫生為病人做手術。資料圖片

香港遺體捐贈的前提之一，是要證實捐贈者已腦幹死亡。醫管局表示，每年有80至120名腦幹死亡病人，當中約40%至45%家屬同意離世者捐贈器官。而面對香港近年器官捐贈意欲低迷，現時全港只有約35萬人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系統登記，醫管局於28日安排了兩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向公眾分享器官捐贈聯絡工作的挑戰，以期讓市民更了解箇中情況。

誤解，例如擔心死者在摘取器官過程中會覺得痛，或憂慮摘取眼角膜後會影響遺體的儀容等。」她解釋，現時摘取眼角膜的技術已經十分先進，盼家屬不再憂慮。張淑雯認為，其工作的最大挑戰是捐贈者很多時是突然離世，家屬正面對突如其來的喪親之痛，要短時間內談器官捐贈不容易。她憶述去年曾有一位年輕人因頭部重創離世，但其祖父是十分傳統的人，拒絕捐出孫兒的器官。

其後受贈者家屬透過張淑雯表達謝意，獲得該名祖父「他們的健康就是我們的快樂」的答覆。張淑雯認為，器官捐贈除了為有需要的人重拾新生外，亦能為失去至親的家庭提供一個支撐點，讓他們正面地生活下去。基督教聯合醫院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梁宇添則憶述，一名約20歲的女孩因哮喘導致心臟停頓，最終離世，她本身有登記器官捐贈。然而，最初其家人並不十分願意捐贈，但得知女兒的意願後，最終還是答應捐出女兒的器官，最終令7名病人受惠。

半數家屬盼為死者「留全屍」

器官捐贈聯絡主任負責統籌各家公立醫院的器官捐贈和移植事宜，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便是要關顧和聯繫腦幹死亡病人的家屬，鼓勵他們捐出離世者的器官。屯門醫院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張淑雯本身是腎科護士，已從事器官捐贈聯絡工作逾十年。她指出，現時每年約有百宗腦幹死亡個案，但真正捐出器官的只有約一半，另一半是因為家屬不願意，「很多時候部分家屬仍然有留全屍的傳統觀念，且對器官捐贈存在

「他們健康就是我們的快樂」

在面對正經歷喪親之痛的家屬，張淑雯一方面需要安撫家屬情緒，另一方面把握機會讓家屬明白，每個捐贈遺體器官的決定都是末期器官衰竭病人一個重生的機會。她盡力勸說，希望該名祖父能回心轉意。十多分鐘後，對方很心急地找回張淑雯，並指願意捐出孫兒的心臟，「他見到孫兒的心臟跳得很好，反認為如果把有用的器官拿去燒掉，很不值得，他最不捨得的就是孫兒的心臟。」

張淑雯指出，不論死者生前有否登記，最終仍要視乎死者親屬的意願，而大部分捐贈器官的死者生前均沒有在名冊登記。她呼籲市民在世時應盡量多與家人分享意願，並指市民如有在中央名冊登記，有助聯絡主任說服親屬作決定。

「智方便」可查閱有否登記

另外，香港衛生署28日表示，隨着去年4月中央名冊推出優化系統，讓市民可選擇以「智方便」進行網上登記後，衛生署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28日推出中央名冊系統優化功能，協助已登記「智方便」的市民可通過該應用程序新增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查閱登記狀況）」服務，查閱自己是否已在中央名冊登記。「智方便」用戶可使用新增服務，簡單按鍵便可直接連結至中央名冊系統，即可得知自己是否已在中央名冊登記，過程既方便又安全。

香港特區政府正繼續檢視中央名冊系統的登記申請及取消登記申請流程，經考慮個人私隱及身份核實認證等因素後，會適時更新系統及優化相關流程，並作適當公布。

捐器官留大愛 無分國界性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兩名香港醫管局器官捐贈聯絡主任28日表示，不擔心近期有關跨境捐贈的問題影響器官捐贈，強調捐贈者的家屬也明白「大愛不應該有國界、年紀、性別之分。」如有家屬便無私將離世的妻子的器官捐予其他地方有需要病人，因可以幫助他人重生。

是誰，捐贈者家庭初心及愛心是要幫人，不是想幫誰人，只是幫人。」他不擔憂設立跨境互助機制會造成影響。

指內地移植系統公平公正

屯門醫院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張淑雯分享表示，當時由於該名捐贈者為AB血型，無奈登記冊上未有AB血型的輪候者，而捐贈者的肝臟很健康，為了不會浪費，故詢問捐贈者的丈夫是否接受跨境捐贈，「先生的回覆好簡單，他的願望就是期望太太的器官可以幫助到其他人。」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鄧耀鏗28日指出，醫管局聯同十多位移植手術專家及同事上週到內地考察，參觀內地人體器官分配與共享計算機系統，與內地專家深入交流，而考察顯示內地有相當完善的器官移植系統，儲存全國輪候器官移植病人的資料，系統24小時運作，每當有「大愛恩人」捐出器官時，系統就會根據之前的資料即時配對，所以絕對是公平、公正。

她續說，很多捐贈者的家屬和這位丈夫一樣，器官捐贈的大愛不應有國界、年齡和性別的區分。

他強調，跨境捐贈的共享分配機制，絕不影響內地與香港輪候的名單，內地捐贈的器官未有適合受贈者時，便會與香港配對，「這相當重要，始終香港有很多病人有需要進行移植，而輪候名冊相當長，基本上有些病人已不能再等。如果內地有一個這麼寶貴的器官時，為何我們不大力支持這機制？因為生命真的是無價的。」

張淑雯表示，過往聽聞僅有零星家人反對死者生前捐贈器官的意願，大部分經諮詢後都願捐出離世親屬器官，強調最終仍要靠家人同意捐贈。對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出現不尋常的取消，她指近期處理的個案中，暫未見有家屬就跨境移植互助機制提出疑問，不太擔心取消登記情況。

他並說，醫管局同事和專家到內地考察後，認為無論是臨床技術、系統對接，以至日後將器官運至香港的流程也絕對做得到，「所以我在此呼籲大家支持跨境器官捐贈機制，的而且確給予香港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多一點機會。」

聯合醫院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梁宇添則說，聯絡主任的工作是帶出器官捐贈的意義和價值，「就算未出現第二機制情況下，捐贈者家庭都不會知道受贈者

器官捐贈登記錄得淨增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留意到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網站取消登記數字出現不尋常情況，短短的5個月有逾5,700個取消登記申請，惟其中超過一半從未登記卻申請退出或重複取消。香港醫務衛生局局長盧龍茂28日指出，不計算那些可疑申請，之前登記但申請取消的個案只佔整個名冊0.8%，連同新增登記仍錄得淨增長，反映市民仍支持器官捐贈。他表示香港與內地會繼續商討推進跨境器官移植互助常規機制，而這亦獲國家多個部委支持。

官捐贈（的人）。」

兩地互助洽商運送及費用

他重申商討中的機制是捐出器官在當地找不到合適受贈人才跨境處理，香港過去20年只有2次因找不到合適受贈人而要跨境轉贈器官至其他地方，內地每年則有逾1,000宗捐出器官在當地找不到合適受贈人。被問到香港最終有多少人受惠時，他指這是一個配對問題，「在1,000個（內地捐贈器官）裏面，我不貪心，如果可用到百分之一即10個，對我而言已很重要，因為我們經常都強調一個都不能少。」

他說，即使有內地捐贈器官供港，仍要經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審批，確保不存在販賣等問題。

他表示兩地商討機制近半年仍未拍板，是因正商討器官運送及費用等安排，「到底用什麼交通工具（運送）、由誰安排、費用怎樣？這方面大家可能沒有想過。其實上次個案（去年4個月大女嬰芷希獲內地捐心），我們都很感謝內地，不論醫院方面以至運輸方面，完全沒有要求香港付費。」

他有信心這些都並非太大問題，「我們可以處理得到，我相信社會上很多善長仁翁。」

警方調查針對造謠作者

對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出現無登記個案都可以申請取消登記的情況，盧龍茂表示會盡快修補有缺點，認為因別有用心的人惡意攻擊才導致此情況，令人悲哀。被問到會否將器官捐贈變為「預設默許」，即不申請反對當贊成，又或只要當事人同意，去世後家屬不能反對，他則對此有保留，認為會造成一定傷害。

另外，盧龍茂28日到華永會將軍澳紀念花園出席器官捐贈者「大愛恩人」紀念儀式後表示，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登記或取消絕對出於市民自願，當然要盡量減少退出情況；至於警方的調查工作，都是針對造謠作作者的行為。

捐贈接受都不會有先決條件

被問及會否考慮坊間有意見提出讓捐贈者登記時表明器官只留在香港本地使用，他則指在捐贈和接受器官時都不會有先決條件，這是要避免利益衝突和歧視，強調器官捐贈及移植從來都是不點名，不會考慮一個人的背景作捐贈和接受的意願。

陳國基：器官本地先分配再跨境



◆女嬰芷希去年底獲內地人士捐出心臟而重獲新生。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28日在社交平台Facebook以「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為題發帖，呼籲市民支持器官捐贈，指出這是人間之大愛。捐贈者救人一命，功德無量，強調香港與內地商討的捐贈器官互助機制，絕不影響香港遺體捐贈器官分配及病人輪候等安排。

陳國基並提及去年底內地與香港通力合作成功進行跨境器官捐贈，讓一名香港急需心臟移植的女嬰重獲新生，指出「如果沒有那次的捐贈，相信女嬰已經和父母陰陽相隔了」。他指出這個成功個案令各界感到欣慰鼓舞，亦啟發兩地積極探討日常化的器官移植互助機制。

機制不會影響現時輪候安排

他重申，互助機制是透過「第二層分配機制」進行，所謂「第二層分配機制」是指捐贈的器官必須先在當地分配給有需要的病人，如果在當地沒有合適的受贈者，跨境互

助機制才會啟動，器官才由香港捐贈給內地合適病人，或由內地捐贈給香港合適病人，否則珍貴的器官會因為不能存放太長時間而白白浪費。換言之，互助機制不會改變現時香港遺體捐贈器官分配以至病人輪候等安排，故香港市民無須過分憂慮。

對於有人在網上煽動市民退出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他指出這些是存心不良者在不斷造謠，借題發揮製造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矛盾，「更甚者，部分人根本從來沒有登記過器官捐贈，但仍然在網上申請退出登記，試圖製造大量人士退出器官捐贈的假象。」

陳國基強調，對於器官衰竭病人來說，器官移植是延續他們生命的最後希望，「捐贈者的器官十分珍貴，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挽回寶貴的生命，遺愛人間。」他希望廣大市民支持器官捐贈及兩地器官移植互助，更好地成就捐贈者的無私大愛，令更多在危急關頭的病人早日重見希望、重獲新生。



◆盧龍茂（中）28日到華永會將軍澳紀念花園出席器官捐贈者「大愛恩人」紀念儀式。視頻截圖